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苏02民初482号

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维朝，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卓公司）与被告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于2023年11月2日组织了证据交换，于2023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卓卓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宁凯，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维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卓卓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 [REDACTED] 院立即停止侵犯卓卓公司著作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网址为“www. [REDACTED] com”的网站的运营，以及停止使用涉案侵权网页代码；2. [REDACTED] 向卓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800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8700元；3. [REDACTED] 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4. 本案诉讼费由 [REDACTED] 承担。诉讼中，原告卓卓公司撤回第1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卓卓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公司，长期为各种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卓卓公司对名为“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Dedecms Biz]V1.0”的计算机软件依法享有著作权，该软件已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6751362号”，登记号为“2021SR0023255”，软件的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均为“2007年4月7日”。卓卓公司还在前述登记版本软件的基础上开发了多个后续版本，包括但不限于DedeCMS V5.5版软件、DedeCMSV5.6版软件、DedeCMSV5.7版软件等。近期，卓卓公司发现 [REDACTED] 名下首页网址为“www. [REDACTED] .com”、ICP备案号为“苏ICP备 [REDACTED] 号”的网站，相关网页源代码与卓卓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软件的代码相同，并包含来源于涉案软件、可以证明涉案网站系使用卓卓公司的软件建立的多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授权协议中的卓卓公司名称；(2) Powered By

DedeCMS; (3) “织梦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的logo/mark; 等等。但是[REDACTED]并未向卓卓公司购买过正版涉案软件，也从未获得过卓卓公司商业使用授权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相关规定，[REDACTED]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卓卓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软件，建立涉案网站的行为，侵害了卓卓公司著作权中的复制权、署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REDACTED]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

被告[REDACTED]辩称：1. 卓卓公司不是涉案软件织梦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的权利人，无权提起本案诉讼。卓卓公司受让的软件为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 Biz V1.0，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卓卓公司是织梦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软件的著作权人。DedeCMS软件是由多人合作开发的合作作品，包括“柏拉图”“网络泡泡”“tianya”“Niap”“木匠”“cha 369”“rinipp”“6sky”等众多作者，即使林[REDACTED]是作者之一，林[REDACTED]也没有权利单独转让合作作品的著作权。涉案DedeCMSV5.7-sp1软件发布于2011年，在该源代码中有多处“织梦科技 版权所有”的声明，根据原被告双方共同提交的教科书《CMS 快速建站与运营》，“织梦科技”是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并非卓卓公司的简称。卓卓公司声称“织梦科技”就是卓卓公司，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也

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卓卓公司是“织梦科技”的投资人。此外，案外人杨[REDACTED]主张其是“织梦科技”的创业伙伴之一，主导开发了包括SP1在内的V5.7 各版本。卓卓公司虽对此予以否认，但没有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卓卓公司在全国各地提起虚假诉讼，冒充是开源软件织梦内容管理系统的权利人。2. DedeCMS软件长期对外宣称“开源、免费”，接受社会捐赠，并承诺“坚持免费、开源提供给用户使用，帮助建站者快速搭建站点”，不能再要求用户支付费用，否则有违诚信。3. DedeCMS是一款以GPL协议对外许可发布的开源软件，[REDACTED]获得了许可，不存在侵权。DedeCMS后续版本包括涉案权利软件都是在DedeCMSV3版本基础上迭代升级的，DedeCMSV3版本采用GPL协议发布，全部受GPL协议约束。根据GPL2.0的第0、1、2条，卓卓公司无权在后续版本取消使用GPL许可。CKEditor、Calendar、sphinxclient三个库适用GPL协议，该版本软件开发人没有采取任何技术措施将其自己开发的部分与GPL自由程序隔离，以图将其自己开发的部分与GPL自由程序隔离成两个独立的软件，而是放任其自己开发的部分与GPL自由程序构成有机整体。DedeCMSV5.7版本属于GPL V2.0协议规定的基于程序的作品，DedeCMSV5.7版本开发人以实际行动接受了GPLV2.0协议，故涉案软件应适用GPL协议，任何人都可以基于GPL协议进行使用，其不存在侵权行为。DedeCMS软件所附的许可协议禁止商业使用的条款属于GPL 协议禁止添加的限制条款，属于无效条款。[REDACTED]

法院将DedeCMS软件作为工具在服务器上搭建网站，没有向其它接收者分发DedeCMS软件，GPLV2.0协议对[REDACTED]没有限制。根据GPL协议规定，软件著作权人有权通过提供服务、担保的方式收费，但不能就软件本身收取授权许可费。

卓卓公司围绕诉讼请求提交如下证据：1. 登记号为

“2021SR0023255”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 (2021)沪徐证经字第10222号公证书，证据1、2证明卓卓公司是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V1.0版本(DedeCMSV1.0版软件)及后续DedeCMSV5.5版软件、DedeCMSV5.6版软件、DedeCMSV5.7版软件的权利人；3. 刻录有DedeCMS软件源代码的光盘，证明DedeCMS软件的源代码情况；4. 使用DedeCMS软件建设的样板网站的部分页面内容及代码特征取证结果，以及刻录有相关证据的光盘，证明使用涉案DedeCMS软件建设的样板网站的部分页面内容及代码特征情况；5. 《CMS快速建站与运营》《PHP动态网页设计与网站架设》《响应式网页设计》《电子商务网站建设》等书籍的部分页面，证明2012年至2019年，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关于网站建设的书籍中，均对涉案DedeCMS软件的主要特点、安装流程、内容目录等进行了详细介绍，涉案DedeCMS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及经济价值；6. 涉案DedeCMS软件授权许可费发票及电子数据保管单，证明涉案DedeCMS软件的授权许可费为5800元；7. (2021)粤苑东部第17633号公证书，证明涉案软件的受让过程以及后续迭代



的过程；8. [REDACTED] 网站部分界面内容及代码特征取证结果，以及刻录有相关证据的光盘；9. [REDACTED] 网站的ICP域名备案信息查询结果界面，证据8、9证明 [REDACTED] 网站包含涉案DedeCMS软件的多个代码特征，涉案网站系未经卓卓公司授权许可而擅自使用涉案DedeCMS软件建立的，侵犯了卓卓公司对涉案 DedeCMS软件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 电子存证费发票；11. 法律服务委托协议；12. 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和账单，证据10-12证明卓卓公司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8700元；13. whois域名的信息查询、DNS110域名频道的后台截图、QQ聊天记录两份（第一份是陈 [REDACTED] 跟林 [REDACTED] 的聊天记录，第二份是陈 [REDACTED] 跟idc服务商的聊天记录），证明2004年6月28日，林 [REDACTED] 用在DNS110域名注册服务商网站注册成功的dedecms.com域名来搭建DedeCMS织梦官方网站，后用bbs.dedecms.com搭建了官方技术论坛，林 [REDACTED] 于2007年5月申请到DedeCMS软件著作权登记。2007年9月，林 [REDACTED] 把DedeCMS软件全部权利转让给卓卓公司，并入职担任技术主管的职务。最初的网站申请的备案号是广东的，一直使用到2010年4月13日，后因服务器机房的原因导致备案号删除，切换到上海的备案号沪ICP备05053588号，后再次因机房切换服务商，导致备案号删除，在2017年再次申请了备案号沪ICP备17008595号；13. 织梦内容管理系统后台页面截图，证明通过后台的内容发布，发布文章按钮可以选择预配置的作者，调用上述预设的王 [REDACTED]、





马●●、马●●等相应的名字是对使用者发布文章选择作者的一个预配置的指引，并不是软件作者；14. 与杨●●的QQ聊天记录、支付宝截图，证明杨●●系卓卓公司员工；15. 杨●●的社会保险登记表，证明卓卓公司为●●缴纳了自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的社会保险；16. 销售发票，证明杨●●于2016年购车，且购车后通过QQ与公司协商预支工资；17. 企业工商信息登记，证明杨●●离职后成立了●●，并恶意注册●●商标，均被驳回，其离职后身份从员工变成竞争同行，其陈述可信度低；18. 与“IT柏拉图”（林●●）、“木匠”（郭●●）、“cha369”（苗●●）的QQ聊天记录，证明前述人员与杨●●一样，均是卓卓公司的员工。

●●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的形式真实性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这份软件登记书记载的软件名称叫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Dedecms Biz，登记证书上记载的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是2007年4月7日，2021年1月6日进行软著登记。织梦内容管理系统，简称DedeCMS，和Dedecms Biz是两个不同的软件；对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dedecms.com这个域名在2004年就已经注册，备案号是粤ICP备05010852号，不是卓卓公司备案的，卓卓公司是后来才取得dedecms.com网站的管理权。bbs.dedecms.com这个二级域名是织梦内容管理系统，是开源社区论坛，

该二级域名网站已经被卓卓公司关掉了，卓卓公司是为了进行全国范围内的虚假诉讼，临时开了该服务器，卓卓公司可以随时篡改网站数据。另外，该论坛显示DedeCMS各版本是很多不同地方的软件工程师共同合作开发出的。V5.7.18版本发布于2011年，发布人叫天涯，发布地址在江苏，不在上海，很显然其不可能是卓卓公司的员工；对证据3、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光盘里面显示的修改时间是2021年9月9日，但软件是在2011年开发的，很显然，卓卓公司在取证之后对源代码进行篡改。另外DedeCMS是开源软件，是多人合作开发的。卓卓公司篡改源代码，把署名改成了卓卓公司。证据3、4都有织梦科技版权所有或者是Copy right desdev inc这样的版权声明，卓卓公司为了跟英文简称desdev inc蹭上关系，在公司名称后面加了英文简称。证据3是2007年开发完成的，但软件里面竟然出现了2004年、2005年、2006年就已经公开发布的开源代码的特征性的图片，也就是说所谓的源代码的证据，实际上就是把开源软件拷贝下来进行了篡改；对证据5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DedeCMS经过了十几年的发展，他确实影响非常大，非常广泛，但是这些证据不能证明卓卓公司是软件权利人。织梦内容管理系统是一个全国闻名的开源软件，他的简称就是DedeCMS，与卓卓公司所谓的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是两个不同的软件，书内明确载明desdev inc指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证据6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卓卓公



司冒充DedeCMS软件的权利人，所谓的授权使用费本身就是违法的；对证据7的形式真实性认可，对内容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都不认可，认为由于著作权登记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任何人都可以拿开源软件的源代码进行登记，仅凭转让协议，连林●是不是Dedecms Biz的权利人都无法确定。2007年9月，林●就将Dedecms Biz转让给卓卓公司，但是卓卓公司在2020年12月才办理了转让手续，明显不合常理。另外这份公证书里面所记载的软件名称都是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Dedecms Biz；对证据8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鉴定分析单不是司法鉴定意见，不能证明电子数据真实性，其所用的软件是DedeCMSV5.7版本，是GPL开源软件，没有使用卓卓公司的Dedecms Biz；对证据9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对证据10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认为保全的网页取证，每个链接费用是5元；对证据11、12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没有实际支付律师费；对证据1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为这涉及到技术问题，由技术调查官核实，但是其已通过证据证明V2版本的作者是IT柏拉图和网络泡泡，V3版本除了柏拉图还有其他作者，V5、V5.15.65.7的作者还包括梦落天蝎、天涯等；对证据1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证据系复印件，并非电子数据原文，无法确认真实性；对证据15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证据系复印件，并无原件可供核实，同时该份证据仅记载2019年转出社会保险，并没有记载社会保险缴纳期间，不能证明杨●从2013

年起就是卓卓公司的员工；对证据16的真实性认可，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对证据17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认为案外人杨[REDACTED]作为DedeCMS软件的合作开发人，继续以GPL协议对外发布新版DedeCMS软件，使开源生态得以维持，应当鼓励。卓卓公司在本案中主张著作权的软件是DedeCMSV5.7-spl，该版本软件于2011年开发并发布，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杨[REDACTED]在2011年是卓卓公司的员工。即使按照卓卓公司的主张，其也仅仅主张杨[REDACTED]自2013年起是卓卓公司的员工；对证据18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该证据系复印件，并非电子数据原文，无法确认真实性。在开源软件开发过程中，软件开发人员通过聊天工具交流非常常见，仅凭聊天记录不能证明相关人员系卓卓公司的员工。卓卓公司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工资汇款记录等证据来证明有关人员系其员工，在卓卓公司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关人员是其员工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涉案软件是多人合作开发的合作作品。

[REDACTED]针对本案提交如下证据：1. DedeCMSV0.8源代码、2. DedeCMSV2.1.1源代码、3. DedeCMSV3.1源代码；4. DedeCMSOX V4.0RC1Build1112源代码；5. DedeCMSV5.1Build080812GBK源代码；6. DedeCMSV5.1Build080812UTF-8源代码；7. DedeCMSV5.3.1build 090606GBK源代码；8. DedeCMSV5.6GBKbuild20110128源代码；9. DedeCMSV5.6UTF8build20110128源代码；10. DedeCMSV5.7build



1111big5源代码；11. DedeCMSV5.7UTF8SP2Full源代码；
12. DedeCMS开源软件源代码摘录，证据1-12证明在卓卓公司成立之前，DedeCMS软件就已经发布，www.dedecms.com网站注册使用人，DedeCMS软件各版本的权利人都不是卓卓公司。DedeCMS软件是开源软件，DedeCMS本身是以GPL协议对外发布的，DedeCMS源代码中包含大量第三方开发的开源代码；13. DedeCMS-TaoKeV3源代码；14. DedeCMS-TaoKeV3与DedeCMSV5.7UTF8SP2对比；15. DedeCMS的使用许可协议的解释；16. DedeCMSV4.0更新新增功能说明；
17. DedeCMSV5.3.1正式版免费下载；18. DedeCMSV5.5正版公布（Build-0912）；19. 捐助页面；20.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证据13-20证明DedeCMS是开源软件，对外宣传开源、免费，并且接受外界捐赠，承诺坚持免费、开源。www.dedecms.com的备案号是粤ICP备05010852号，该网站经营主体位于广东省，“织梦科技”“DesDevInc.”与卓卓公司无关；21. 卓卓公司在其与浙[REDACTED]的案件中提交的天眼查信息查询结果页面；22. 天眼查信息查询结果页面；23. 卓卓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据21-23证明卓卓公司从没有变更过企业名称，没有所谓的曾用名；24. “织梦科技”查询结果，证明“织梦科技”与卓卓公司无关；25. DedeCMSV5.7SP2正式版发布页面，证明网页上有“捐助织梦”链接；26. DedeCMSV5.7UTF8SP2使用开源代码的方式；27. GPLv2英文原文及中文原文，证据26-27证明DedeCMSV5.7

UTF8SP2是GPL软件，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28. GNU许可证常见问题(自由软件基金会)；29. BSD许可证的问题(自由软件基金会)；30. BSD(4-clause)许可证英文原文及中文译文；31. Apache1.0许可证英文原文及中文译文，证据28-31证明DedeCMSV5.7UTF8 SP2协议中含有广告条款，与GPL不兼容，属于无效条款。将DedeCMS V5.7UTF8SP2作为工具使用，仅仅运行涉案软件，没有传送给下游接收者，没有违反GPL协议的规定，不构成软件著作权侵权；32. (2023)苏宁钟山证字第10881号公证书，证明目的同证据2-10、13、15-19、25；33. 360webcache.com查询结果，证明该网站存储360搜索引擎的搜索快照信息；34. 《CMS快速建站与运营》，证明织梦科技、Desdev Inc与卓卓公司无关，卓卓公司不是DedeCMS权利人；35. 与保全网工作人员沟通记录复印件，证明卓卓公司与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串通虚开增值税发票；36. DedeCMSV5.3使验惊喜，内容主要是站长之家网站上介绍了DedeCMS整个软件开发生的过程，2004年10月V0.8版软件发布，DedeCMS诞生，2006年12月V3.1版软件发布，程序架构重大改进，2007年4月DedeCMSV4.0版软件正式发布，2008年3月V5.1版软件发布，2008年12月V5.3版软件发布，证明织梦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是开源软件，2004年就已经发布V0.8版软件，2007年发布V4.0版软件，织梦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的权利人不是卓卓公司；37. (2018)粤民终345号判决书，证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明官方网站明确记载DedeCMS始终坚



持开源、免费；38. 江苏省档案馆官方网站《网络信息资源归档：建设互联网“记忆宫殿”》，证明“互联网档案馆”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资源保存历史最久远、范围最广、内容最完善的机构。IA收录了包括网页、软件、电子书、音频、视频等在内的大量互联网资源，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检索、浏览及下载。“互联网档案馆”保存了包括www.dedecms.com、bbs.dedecms.com、taoke.dedecms.com等网站的内容；39.（2023）苏宁石城证字第56019号公证书，证明（1）DedeCMSV0.8版本在2004年发布，是免费的；（2）DedeCMSV3.1版本在2006年发布，许可协议为GPL协议；（3）DedeCMSV5.3.1版本在2009年发布，声明“DedeCMS是国内第一家开源的内容管理系统。自诞生以来，始终坚持开源、免费原则”；（4）DedeCMSV5.7-sp1版本在2011年12月27日发布，网页底部有“捐助织梦”链接，点击后进入捐助页面，承诺“坚持免费、开源提供给用户使用”；（5）2021年5月9日网页仍然有“捐助织梦”链接，点击后进入捐助页面，承诺“坚持免费、开源提供给用户使用”；（6）2011年DedeCMSStaokeV3.3版本以GPL协议对外发布，通过比较可以知道V5.7版本是在淘宝客V3.3版本基础上迭代开发的；（7）DedeCMSV3.1的作者包括“柏拉图”“网络泡泡”“rinipp”“6sky”等，是多人合作作品，DedeCMS软件是自2004年公开发布的开源软件，各版本遵守GPL协议，以GPL协议对外许可。对外承诺开源、免费，接受社会捐赠，不能主张用户未获授权而侵权。

卓卓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1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可信时间戳和公证书的取证方式真实性认可，但认为可信时间戳保全的时间是2023年10月8日，公证书保全的时间也是在2023年10月，取证的网址是www.chinaz.com即“站长之家”这个网站，该网站的运营主体是厦门享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声明本网站所提供的文章、资讯、软件素材、素材、代码等内容均为作者提供，网友推荐，互联网整理而来，可见其发布的内容和注入信息是由网友自行填写完成，无需经过公司审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ICP备案系统查询该网站备案号是闽ICP备08105208号，备案日期是2020年12月17日，网站注册用户没有门槛，无需实名。该网站还涉及到侵害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纠纷，因此，该网站没有公信力。且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信息页面均是作者信息暂无，发布日期2004年，但是该网站的备案日期是2020年，该公司在2004年都没有成立，更不可能有这个网站的信息存在。[REDACTED]错误的把Dedecms.WRITER.txt内容理解为作者，该文档是用于网站编辑发布时需要调用的文章作者的列表，属于文章作者的配置文件，跟软件的作者并没有关系；对证据15至20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公证书中截取的网页信息不是通过官网的快照进行搜索，而是通过域名直接输入，现在通过这个域名复制粘贴到浏览器中，也无法再现这个结果。即使是[REDACTED]对官网截图，





该协议也是用于V3.1之前的版本，对于V3.1之后的版本，如果有其他协议，另行公证；对证据21至23的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织梦科技就是卓卓公司的别名，核心产品包括登记的DedeCMS软件，中文名称都是织梦内容管理系统。2008年公司内部决定启用织梦科技作为新公司名称，也曾向上海闵行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过核名，但最终并未成立新公司。软件名称是design和development两个单词的组合，然后取了最前面的前缀，简化成了dede，然后和CMS组成了这个产品名称。公司人数是根据社保信息进行显示，但是用工方式也包括人事外包、劳务派遣的多种方式，该信息只能作为参考；对证据24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25的真实性认可，认为网页左侧显示了商业授权赠送300元在线服务，恰好也能证明商业使用DedeCMS是需要商业授权的；对于证据26到3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GPL协议与涉案软件没有关联性，软件安装协议中并没有对软件适用GPL或者其他协议做出说明，相反的是，在许可协议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均要求是商业授权才可以进行经营性用途。所谓自由软件强调的是自由，而非价格免费，也就是说GPL协议并不排斥付费。对于[REDACTED]提供的英文文本和中文译文真实性也是存疑议的；对证据32、33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内容真实性不认可；对证据34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3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无法看出对话者双

方的身份信息，没有个人信息页佐证；对证据36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内容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REDACTED]是通过站长之家进行访问取证并不是dedecms的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应的软件版本和说明应当是以官方网站为准。涉案相关软件版本发布之时，站长之家网站相应的公司尚未成立，因此其上传的相应的源代码真实性不能确认；对证据37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在完全遵守用户协议的基础上将软件用于非商业用途，是不需要支付相应的版权授权费的。因此在大量的个人站长时代，个人站长非商业用途进行展示宣传，或者是个人博客之类的展示是不需要支付相应的版权费的，但商业用途例外。（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083号判决书经过查证，织梦管理系统如果运用于商业网站，是需要购买并授权。也就是说，至少在2015年裁判文书网上都能看到相应的需要购买的商业许可协议。网站在使用的那一刻开始，网站后台就有商业授权提醒，后台还有公司联系电话、客服QQ号、邮箱；对证据38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该文章是发表在业务与新知的模块中，文章的落款注明了来源是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发表于湖北。因此，该页面内容仅仅是江苏省档案馆的网站转载了其他网站上的文章，并没有官方的备书。而且介绍的软件使用情况，也没有官方备书。访问的是境外网站，通过境内直接访问是无法得知相应的信息的，是没有经过工信部网站备案的一个网站页面展

示的结果；对证据39的形式真实性认可，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web.archive.org是境外网站，没有经过工信部备案，第207页的页面存在明显错误，右上角网站显示的时间是104年9月22日，且页面显示的DedeCMSV0.8版本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第278页的页面显示“本协议适用于V3.1及之前的版本，V3.1后的版本，如果使用其它协议，本站另行公告”。本案[REDACTED]使用的软件是V5.7版本，该协议不适用于其后版本，即不具有关联性。第279页下方显示商业授权和有偿技术支持的购买链接。[REDACTED]的证据相反证明了在大量的个人站长非营利性质免费使用之外，商业营利用途作为例外，是需要收费许可的。第292页网页中的标签栏左起第三个醒目位置显示购买按钮，中部的滚动大图显示for商业授权用户，而捐助织梦设置在293页网页底部位置，第294页左侧广告图片显示购买商业授权赠送300元的在线服务。卓卓公司认为商业授权收费与个人免费用户捐款支持不存在冲突，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本院在向案外人杨[REDACTED]调查过程中，杨[REDACTED]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天涯”的QQ及邮箱，证明其在加入织梦团队之前就已经注册QQ号[REDACTED]，加入织梦团队后注册了[REDACTED]@vip.qq.com作为个人开发对外邮箱。其所负责参与所有的DedeCMS软件中默认系统配置变量“cfg-smtp-usermail”均为该邮箱，同时2021年之前所有版本“cfg-smtp-password”变量的密码为[REDACTED]uxiao,

其中●●●●●是其南京家庭住址使用的电话号码，I●●●●●则为“●●●●●”全拼；2. 与陈●●●的QQ聊天记录，证明由于没有成立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一直没有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2010年其牵头在常州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招募的合作伙伴Niap，问卓卓公司负责人合作关系时候，确认关系为“创业伙伴”，并非雇佣关系；3. DedeCMS发版工具，证明该程序用于对DedeCMSV5.7 SP1、淘宝客程序进行打包发布；4. DedeCMSV5.6源代码，证明织梦团队解散后，其负责DedeCMS社区的第一个开源版本，里面包含了V5.6相关代码和其他版本升级程序；5. DedeCMS-TaoKeV3.zip，证明DedeCMS淘宝客版本，因该程序使用者存在以盈利为目的，故采用GPL协议发布；6. DedeCMSV5.7，证明DedeCMSV5.7版本是其主导开发的首个版本；7. DedeCMSV5.7-SP1；8. DedeCMSV5.7-SP2，证据7-8证明面向社区独立开发并发布的DedeCMS版本，其中包含新的发版工具及相关素材源文件及更新记录；9. 劳动合同、10. 江淮iEV5发票，证据9-10证明2016年其为了购买江淮iEV5电动车需要办理居住证，遂同卓卓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由于合同未实际履行，所以无效。



卓卓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把DedeCMSV5.7/uploads/data/config.cache.inc.php文件中用于SMTP服务器的用户邮箱（cfg-smtp-usermail）和SMTP服务器的用户密码（cfg-smtp-password），指认成了程序的

作者，是不对的，config.cache.inc.php这个文件属于DedeCMS软件配置文件，跟软件作者没有关系；对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杨[REDACTED]只是节选部分，与事实不符；对证据3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发版工具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软件的打包发布和研发创作不能混为一谈；对证据4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V5.6版本中的许可协议以及说明文档均认可官方是dedecms.com以及卓卓公司；对证据5的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6、7、8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9、10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认可关联性，认为购车行为不能证明劳动合同的无效和未履行，其也提供了后续聊天截图，杨[REDACTED]询问工资以及社保信息均可证明员工身份，其所称的挂靠明显不属实。

[REDACTED]对杨[REDACTED]提交的上述证据没有异议。

综合双方举证质证意见，本院对上述举证作如下认证：

卓卓公司提交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REDACTED]提交的证据1-12、15-19、23、26、27、32-34、36、38、39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13-14、20-22、24-25、28-31、37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关联性不予确认，证据35未提交原件故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杨[REDACTED]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关联性不予确认。

上述证据的证明力综合全案证据和事实予以确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主体及权利情况

卓卓公司是成立于2005年7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等，股东为陈●●与马●●，陈●●持股90%。2021年1月6日，国家版权局出具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6751362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登记书记载：软件名称：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Dedecms Biz]V1.0。著作权人为卓卓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2007年4月7日，首次发表日期2007年4月7日，软件登记号为2021SR0023255，权利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ICP备案查询信息显示，卓卓公司系网站域名 dedecms.com的ICP备案信息主体，ICP备案信息主体的备案/许可证号沪ICP备17009595号，审核通过日期2017年3月7日。

关于域名的注册备案情况，2004年6月28日，林●●在DNS110.com域名注册服务商网站申请注册了dedecms.com，备案号更换过两次。卓卓公司陈述2007年11月26日，林●●将域名的关联账号移交给卓卓公司。

(2021)沪徐证经字第10222号《公证书》显示，2021年9月29日访问卓卓公司的“http://bbs.dedecms.com”织梦技术论坛





网站，依次点击“织梦产品”“DeDeCMS程序发布”进入相关页面。在相关页面显示出，标题为“[程序发布] DeDeCMSV5.5正式版及相关程序下载 (Build-0912)”的论坛文章发布时间为2009年7月31日，发布人为“织梦版主 dede”，该文章提供了该版本软件功能介绍及下载地址；标题为“[程序发布] DeDeCMSV5.6正式版发布 (GBK/UTF-8含升级包) 11-01-28更新”的论坛文章发布时间为2010年4月19日，发布人为“织梦版主 天涯”，该文章提供了该版本软件功能介绍及下载地址；标题为“[程序发布] DeDeCMSV5.7.18 (GBK/UTF-8/BIG5) SP1正式发布，同步包含升级程序 (2011.12.5更新)”的论坛文章发布时间为2011年3月4日，发布人为“织梦版主 天涯”，该文章提供了该版本软件功能介绍及下载地址。点击<http://bbs.dedecms.com>网站的“官方首页”链接，可跳转到dedecms.com网站，该网站显示DedeCMS软件当前版本是DedeCMS V5.7SP2正式版，该版本的补丁更新日期是2021年9月26日，软件授权价格为个人非盈利用户免费；商业授权企事业单位为1个网站5800元，使用与升级年限无限制。

(2021)粤莞东部第17633号《公证书》显示，林●与卓卓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至公证处办理《协议书》公证，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在订立协议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前述《协议书》载明，2007年4月7日，林●独立完成“织梦商业网站内容

管理系统[简称: Dedecms Biz]V1.0” 软件的研发。2007年5月28日,林●向国家版权局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073920号”,登记号为“2007SR07925”。2007年9月,经协商一致,林●将关于DedeCMSV1.0版软件的全部合法权利转让给卓卓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所有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双方在2007年9月即已完成DedeCMSV1.0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并已履行完各自的义务,但当时双方没有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在双方完成上述转让行为后,林●入职卓卓公司,作为卓卓公司员工继续参与研发、改造、升级DedeCMSV1.0版软件的多个后续版本,至DedeCMSV5.5版软件。2009年9月,林●从卓卓公司离职,卓卓公司继续研发DedeCMSV5.6、DedeCMSV5.7版软件。双方确认,在DedeCMSV1.0版软件之后的后续其他版本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卓卓公司,林●对此不享有权利,林●与卓卓公司之间对后续其他版本的著作权权属问题不存在争议。2020年12月11日,双方补充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于2021年1月6日在国家版权局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载明软件著作权转让费为■元。



2021年9月28日,卓卓公司对目标网址“<http://demo.dedecms.com/install/templates/step-1.html>”进行网页提取固定,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电子数据固证过程鉴定分析单》,取证网

页显示DedeCMS下载安装时附有《阅读许可协议》，该协议内容为DedeCMS的官方网址是：www.dedecms.com，交流论坛：bbs.dedecms.com。为了使您正确并合法的使用本软件，请您在使用前务必阅读清楚下面的协议条款：

一、本授权协议适用且仅适用于DedeCMS 5.x.x版本，DedeCMS官方对本授权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协议许可的权利

1. 您可以在完全遵守本最终用户授权协议的基础上，将本软件应用于非商业用途，而不必支付软件版权授权费用。
2. 您可以在协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范围内修改DedeCMS源代码或界面风格以适应您的网站要求。
3. 您拥有使用本软件构建的网站全部内容所有权，并独立承担与这些内容的相关法律责任。
4. 获得商业授权之后，您可以将本软件应用于商业用途，同时依据所购买的授权类型中确定的技术支持内容，自购买时刻起，在技术支持期限内拥有通过指定的方式获得指定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服务。

商业授权用户享有反映和提出意见的权力，相关意见将被作为首要考虑，但没有一定被采纳的承诺或保证。

二、协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

1. 未获商业授权之前，不得将本软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站、经营性网站、以营利为目的或实现盈利的网站）。购买商业授权请登陆bbs.dedecms.com了解最新说明。
2. 未经官方许可，不得对本软件或与之关联的商业授权进行出租、出售、抵押或发放子许可证。
3. 不管您的网站是否整体使用DedeCMS，还是部份栏目使用DedeCMS，在您使用了DedeCMS的网站主页上必

须加上DedeCMS官方网址(www.dedecms.com)的链接, 4. 未经官方许可, 禁止在DedeCMS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5. 如果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您的授权将被终止, 所被许可的权利将被收回,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解压卓卓公司庭后提交的DedecmsV5.7-spl压缩文件, 在路径DedeCMS-V5.7-UTF8-SPI\docs下有license.txt文件, 该文件内容为阅读许可协议, 具体内容为感谢您选择织梦内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DedeCMS), DedeCMS是目前国内最强大、最稳定的中小型门户网站建设解决方案之一, 基于 PHP + MySQL 的技术开发, 全部源码开放。DedeCMS的官方网址是: www.dedecms.com 交流论坛: bbs.dedecms.com。为了使您正确并合法的使用本软件, 请您在使用前务必阅读清楚下面的协议条款: 一、本授权协议适用且仅适用于 DedeCMS 5. x. x版本, DedeCMS官方对本授权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二、协议许可的权利1. 您可以在完全遵守本最终用户授权协议的基础上, 将本软件应用于非商业用途, 而不必支付软件版权授权费用。2. 您可以在协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范围内修改DedeCMS源代码或界面风格以适应您的网站要求。3. 您拥有使用本软件构建的网站全部内容所有权, 并独立承担与这些内容的相关法律义务。4. 获得商业授权之后, 您可以将本软件应用于商业用途, 同时依据所购买的授权类型中确定的技术支持内容, 自购买时刻



起，在技术支持期限内拥有通过指定的方式获得指定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商业授权用户享有反映和提出意见的权力，相关意见将被作为首要考虑，但没有一定被采纳的承诺或保证。三、协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

1. 未获商业授权之前，不得将本软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站、经营性网站、以营利为目的或实现盈利的网站）。购买商业授权请登陆www.desdev.cn了解最新说明。
2. 未经官方许可，不得对本软件或与之关联的商业授权进行出租、出售、抵押或发放子许可证。
3. 不管您的网站是否整体使用DedeCMS，还是部份栏目使用DedeCMS，在您使用了DedeCMS的网站主页上必须保留模板footer.htm中相关版权信息链接。
4. 未经官方许可，禁止在DedeCMS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
5. 如果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您的授权将被终止，所被许可的权利将被收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还记载“版权所有©2004-2011, DedeCMS.com 保留所有权利”。Dedecms V5.7-sp1压缩文件中readme文档显示“相关资源 DedeCMS官方主站 www.dedecms.com 技术支持论坛bbs.dedecms.com上海卓卓网络科技 www.desdev.cn”。根据涉案软件源代码的安装文件相关的代码文件（路径DedeCMS-V5.7-UTF8-SP1.tar\DedeCMS-V5.7-UTF8-SP1\uploads\install.php）的执行逻辑，在执行安装时，显示的许可协议路径为DedeCMS-V5.7-UTF8-SP1\uploads\install\templates下的

step-1的html文件，该文件的阅读许可协议第二条第3项内容为：
不管你的网站是否整体使用DedeCMS，还是部份栏目使用DedeCMS，
在你使用了DedeCMS的网站主页上必须加上 DedeCMS官方网址
(www.dedecms.com) 的链接。

《CMS快速建站与运营》教科书介绍DedeCMS软件以简单、实用、开源而闻名，是国内最知名的PHP开源网站管理系统，也是使用用户最多的PHP类CMS系统。在常用标签简介章节“pagetitle分页标题”演示的发布文章中载有“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esdev Inc）是专业的网站内容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使用人数最多的CMS之一。DedeCMS早期由个人开发，2007年底，在上海正式成立公司，Desdev专业于网站内……自此成立公司后，不断招聘研发人员……”等内容。《PHP动态网页设计与网站架设》《响应式网页设计》《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均对DedeCMS软件进行了相应的介绍。

卓卓公司明确在本案中主张的权利软件为DedeCMSV5.7-sp1，
本院对DedeCMSV5.7.SP1软件发布者“天涯”就涉案软件权属进行了谈话，其告知本院，本名为杨●●，最早接触织梦软件是在2007年1月份的时候，那个时候在织梦论坛里面，帮用户回答问题。在2008年底的时候，以创业合作者身份加入织梦团队。当时合作伙伴●●计划成立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但一直没有成立。杨●●加入织梦团队之前，2004年的时候有一个创始的V0.8版本。





2006年的时候开发了V3版本，该版本采用了GPL协议开源，后续的软件是在该版本基础上完善的架构，一直沿用至今。2007年的时候V4版本发布。织梦团队开始启用biz进行商业化尝试。2008年3月V5.1免费版本发布，2008年4月V5.1商业版发布，2008年12月V5.3版发布，2009年6月V5.4发布，2009年7月V5.5发布，此前的这些版本都是林■主导开发的。2010年4月V5.6版本，是其主导开发的。2011年3月V5.7版、淘宝客V3都是其主导开发的。淘宝客V3采用GPL协议开源。V5.7版里面用了V3大部分的代码。2011年11月发布了V5.7SP1，2018年1月发布了V5.7SP2，SP2就是一个加强补丁版，这些都是其主导开发的。其认为织梦软件是通过社区驱动，自发研发的，在论坛里面有大量的用户提出各种需求和意见，通过整理收集用户的需求和意见去迭代系统。软件负责人基本上都会把署名加到项目代码里面，从V5.7开始，都由其负责的，代码里面有其署名，但后来都被删除了。问其是否有工资，其答复有的，但是怎么支付的记不清了，其认可陈■■给过劳动报酬。问其与卓卓公司是否有关系，其陈述仅因要买车将社保挂靠在卓卓公司。杨■■在其提交的说明中陈述，DedeCMS从5.0RC1开始，是由织梦团队成员合作开发，团队成员并非卓卓公司员工，团队成员的署名曾记载在软件注释部分和“index-body.htm”文件“主程序开发团队”部分，有“沙羨”“蓝色随想”“Niap”“木匠”“cha369”，从V5.7开始，由其独自开发。

杨●●与陈●●的QQ聊天记录显示，2008年6月开始，杨●●与陈●●开始讨论杨●●加入卓卓公司织梦团队事宜，杨●●询问了工资、福利、住宿、工作时间、工资卡等事宜，并确定了杨●●入职时间，后续的聊天中，双方还谈到工资的上涨、出差补贴、报销，陈●●明确发票抬头为卓卓公司。2014年3月21日，陈●●在聊天记录中明确杨●●工资为基本工资9000元、营养补贴500元、全勤奖100元、午餐费300元，共9900元。关于软件研发，双方主要聊天内容有：2008年9月29日，陈●●说“以后的Dedecms是以模块化为方向，搭建不同的模块就是不同的解决方案。”杨●●说“我个人想针对新人，最好简单入门，容易上手。多几套我们现在这样的官方模板。只需要后台操作，前台就立马有效果……”2008年10月3日，陈●●说“目前公司的机制，就看柏拉图（林●●）是否采纳了，在程序方面，他是最高决策者。”2008年11月28日，杨●●说“……论坛应当主要服务商务（高级）用户，对于个人免费的用户就用圈子代替……”陈●●说“是的，论坛，成为矛盾的症结。具体怎么个改革，我们需要谨慎……比如如果只有一个用户，必须官方一对一向他提供帮助，如果有了几个用户，就会互相分享，解决了官方人力的问题。”杨●●说“嗯，官方可以一对一，但那是商业用户，但如果单纯免费的用户，这样搞下去，死胡同。”“个人建议，除了木耳之外，其他人把头衔换回‘织梦版主’，木耳，还有你，负责商务这方面的……在商业方面以官方



团队的名义出现，如果涉及到免费用户服务的，还是用织梦版主比较妥当……”2009年11月13日，陈●●说“下边的和网站上的公司名称……以后统一改成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的简称可以是织梦软件……”2010年1月21日，陈●●说“通过service后台的授权提交情况看，我们如果在程序安装后的登陆后台首页，也像PW那样有个醒目的购买授权的一块说明及按钮，应该能给我们的销售带来很大的流量及信息。”2010年2月6日，杨●●发送一份文件，主要内容是卓卓公司在常州大学城成立分公司，主营项目为DedeCMS产品周边配套设施的开发、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制作……。杨●●向钱●●、陈●●、袁●●发送的文档落款都是卓卓公司，在给袁●●的文档中说到“很高兴，2010年9月1日正式加入到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织梦团队……织梦团队从2007年成立到现在已经走过了3年多时间，这段路是一个怀揣伟大梦想公司刚刚起步艰难的一段过程……因为目前公司暂时还没有处于正式营运状态，所以还没有正式的劳动合同，但这些东西今后公司会配齐……”。2010年6月30日，杨●●介绍淘宝客模块时写道“这是织梦官方同淘宝Open平台合作联合推出的一个淘宝客产品推广平台，是由上海卓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一个用于DedeCMS（织梦内容管理系统）的应用模块……”2011年7月12日，陈●●将“Niap”的聊天记录转发给杨●●，“Niap”问陈●●“你把我当员工待还是合作伙伴。”杨●●说“如果从创业角度，

那是合作伙伴，从公司管理，是员工。”陈●●说“实际上，我们平时讲的，是创业伙伴。”

陈●●与“IT柏拉图”(林●●)、“木匠”(郭●●)、“cha369”(苗●●)的QQ聊天记录显示林●●、郭●●、苗●●参与了DedeCMS软件的研发，就软件研发工作定期与陈●●进行沟通，陈●●向其支付工资。卓卓公司陈述“蓝色随想”是●●，“沙羨”是钱●●，“Niap”是朱●●，都是卓卓公司员工。

杨●●于2016年7月28日购买江淮纯电动轿车一辆。

卓卓公司自2013年1月起为杨●●缴纳个人社会保险，交至2019年6月。

二、被控侵权行为

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ICP备案查询信息显示●●网站域名●●.com的 ICP备案信息主体，ICP备案信息主体的备案/许可证号苏ICP备●●号-1，审核通过日期2021年6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卓卓公司对被控侵权网站进行网页取证，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电子数据固证过程鉴定分析单》。取证的网页显示：●●网站http://www.●●.com/templates/default/article_article.htm页面多处有“dede”字符开头的代码。<http://www.●●.com/templates/plus/flink-list.htm>页面显示“Powered by DedeCMS©2004-2011 DesDev Inc.”

http://www[REDACTED].com/templates/plus/flink-add.fhp页面显示“Powered by DedeCMSV57 UTF8 SP1©2004-2011 DesDev Inc.”
http://www[REDACTED].com网站页面显示[REDACTED]的介绍、医师团队、新闻中心、私享定制等，部分页面保留了版权信息，但在该网站主页并未保留版权信息或官网链接。http://www[REDACTED].com/data/module页面显示出织梦内容管理系统的许可协议。
http://www[REDACTED].com/templates/default/search.html页面显示“Powered by DedeCMS©2004-2011 DesDev Inc.” http://www[REDACTED].com/data/mark/mark.gif显示出内容为“织梦内容管理系统DEDECMS.COM”的图片。http://www[REDACTED].com/templates/default/index.htm页面多处有“dede”字符开头的代码。庭审中，[REDACTED]也认可在其公司网站上使用了DedeCMS软件。

三、被告抗辩的事实

[REDACTED]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可信时间戳对其从down.chinaz.com网站下载各版本软件源代码进行证据保全，下载的软件源代码显示DedeCMSV0.8发布于2008年，DedeCMSV2.1.1发布于2005年，DedeCMSV3.1发布于2006年，DedeCMSV4.0发布于2007年，DedeCMSV5.1GBK发布于2008年，DedeCMSV5.1UTF-8发布于2008年，DedeCMSV5.3.1GBK发布于2009年，DedeCMSV5.6GBK发布于2011年，DedeCMSV5.6UTF8发布于2011年，DedeCMSV5.7big5发布于2011年，DedeCMSV5.7UTF8SP2Full发布于2018年。前述各版本软件源

代码中“writer.txt”文档显示有“IT柏拉图、网络泡泡、王志南、马化鸦、马大、破帽遮颜”等名字，“creatminiature.php”文档显示有“落梦天蝎（beluckly）”的名字，“index-body.htm”文档显示有“主程开发：IT柏拉图、天涯、沙羨、木匠、chao369”。DedeCMS-V5.7-UTF8-SP1中该“index-body.htm”文件中的记载为“主程研发：织梦团队”。[REDACTED]院2023年11月4日还通过可信时间戳对其从chinaz.com网站下载的文章进行了证据保全，文章名为《DedeCMS V5.3正式版使用体验十大惊喜!》，该文章记载了DedeCMS软件各版本的发布时间。

[REDACTED]提交的360搜索快照显示，DedeCMSV3.1发布时在官网表示遵守GPL协议。DedeCMSV5.3.1发布时官网介绍DedeCMS是国内第一家开源的内容管理系统，自诞生以来，始终坚持开源、免费原则，官网当时的备案号为粤ICP备05010852号。DedeCMSV5.5发布时官网的备案号也为粤ICP备05010852号。官网上的捐助页面载明DedeCMS目的是为广大的建站者提供一个简单、易用的系统，织梦团队一直不懈努力着，并坚持免费、开源提供给用户使用，帮助建站者快速搭建站点……我们愿意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捐赠。前述内容，[REDACTED]提交了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出具的（2023）苏宁钟山证字第10881号《公证书》，载明对前述网页信息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2023）苏

宁石城证字第56019号《公证书》，载明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李维朝申请对互联网上“web.archive.org”网站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前述公证保全的网页内容与

医院提交的360搜索快照内容基本相同,另外,“网络泡泡”

“rinipp”“6sky”在论坛上发布了DedeCMS软件的功能、更新相关的帖子。

卓卓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载明2022年、2021年缴纳社保的员工为5人,2020年缴纳社保的员工为1人,2019年前无社保缴纳人员。

四、GPL 协议相关内容

(一) GPLv2.0, 本案涉及的重要条款有以下:

0. 但凡版权持有人在他的程序或其他作品中声明该作品可在GNU 通用公共许可协议约束下发布,本协议便对之适用。下文中所说的“程式”指任何程序或作品,而“程式的派生作品”指该程式或者版权法认定的派生作品,即全部或部分包含了该程式的作品,无论是原样包含或做了修改,乃至翻译成了其他语言(后文中“修改”涵盖翻译)。每个许可获得者称作“你”。

除复制、分发和修改外的行为超出了本协议的约束范围。执行程式的行为并不受限,程式的输出一般不在约束之内,除非其内容构成了本程式的派生作品(并非单纯地作为本程式的运行结果),判别取决于此程式的具体用途。

1. 只要你做到为每一个副本醒目而恰当地发布版权与免责声明，原封不动地保留本协议及免责声明，并将本协议连同程式发予接收者，你可以通过任何媒介完整地复制和分发你收到的本程式的源码。

你可以就传输副本的具体行为收费，也可以选择提供品质担保以换取收入。

2. 你可以修改你的程式副本的任意部分，以构成本程式的派生作品，并在满足上述条款及以下三点要求的前提下复制和分发该修改版：

a) 你必须在你修改了的文件中醒目地声明你的修改及标注修改日期。

b) 你必须使你分发或发布的作品，部分或全部包含本程式或其派生作品，允许第三方在本协议约束下使用，并不得就授权收费。

c) 如果修改后的程序通常在运行时通过交互方式获取命令，你应该让它进入交互模式时显示简要的版权声明和免责声明（抑或者你的品质担保声明），以及告诉用户可以在本协议约束下再发布该程序并提供查阅本协议的途径。（例外：如果本程式有交互式执行却通常不显示任何声明，则对你的派生作品也不作此要求。）

上述要求对修改后的作品整体有效。如果该作品中某些可划定的部分并非派生自本程式，并可以被合理地看作是从中分离的

人民法律网

独立作品，则当你将它们分开发布时，这种独立部分可以不受本协议约束。但是，在你将这些部分和你修改后的作品一起发布时，整个套件将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对其他许可获得者的授权将延伸至整个作品，即套件的每一部分，不管是谁写的。

4. 在本协议授权之外，你不能复制、修改、再授权或分发本程式。任何用其他方法复制、修改、再授权或分发本程式的企图都是无效的，并使你从本协议获得的权利自动终止。然而从你那按本协议获得副本和许可的人，只要继续遵守协议，他们获得的许可并不会终止。

5. 你没有在此协议上签字，也不是非要接受它不可。但是，此外没人可授权你去修改或分发本程式或其派生作品。此种行为为法律所不容，除非你接受本协议。因此，修改或发布本程式（或本程式的任何派生作品），就表明你已经接受本协议，即接受它的所有关于复制、分发和修改本程式及其派生的条款。

6. 每当你再发布本程式（或本程式的任何派生作品），接收者自动从原始权利人获得本许可，以复制、分发和修改本程式。你不可以对他们获得的权利加以进一步的限制，你也没有要求第三方遵守该协议的义务。

（二）对于 GPLv3.0，本案涉及的重要条款有以下：

0. 定义

“本程序”指任何在本协议保护下的有版权的作品。每个许

可获得者称作“你”。“许可获得者”和“接收者”可以是个人或组织。

“修改”一个作品指需要版权许可的复制及对作品全面的或部分的改编行为，有别于制作副本。所产生的作品称作前作的“修改版”，或“基于”前作的作品。

“受保护作品”指程序或其派生作品。

5. 转发修改过的源码版本

你可以以源码形式转发基于本程序的作品或修改的内容，除满足第四条外还需要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a) 该作品必须带有醒目的修改声明及相应的日期。

b) 该作品必须带有醒目的声明，指出其在本协议及任何符合第七条的附加条件下发布。这个要求修正了第四条关于“完整保留”的内容。

c) 你必须按照本协议将该作品整体向想要获得许可的人授权，本协议及符合第七条的附加条款就此适用于整个作品，即其每一部分，不管如何建包。本协议不允许以其他形式授权该作品，但如果你收到别的许可则另当别论。

d) 如果该作品有交互式用户界面，则其必须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然而，当本程序有交互式用户界面却不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时，你的作品也不必。

一个在存储或分发媒介上的受保护作品和其他分离的单体作



品的联合作品，在既不是该受保护作品的自然扩展，也不以构筑更大的程序为目的，并且自身及其产生的版权并非用于限制单体作品给予联合作品用户的访问及其他合法权利时，称为“聚合体”。在聚合作品中包含受保护作品并不会使本协议影响聚合作品的其他部分。

7. 附加条款

“附加许可”用于补充本协议，以允许一些例外情况。合乎适用法律的对整个程序适用的附加许可，应该被视为本协议的内容。如果附加许可作用于程序的某部分，则该部分受此附加许可约束，而其他部分不受其影响。

当你转发本程序时，你可以选择性删除副本或其部分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可以写明在某些情况下要求你修改时删除该条款。）在你拥有或可授予恰当版权许可的受保护作品中，你可以在你添加的材料上附加许可。

尽管已存在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对你添加到受保护作品的材料，你可以（如果你获得该材料版权持有人的授权）以如下条款补充本协议：

- a) 表示不提供品质担保或有超出十五、十六条的责任。
- b) 要求在此材料中或在适当的法律声明中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声明或创作印记。
- c) 禁止误传材料的起源，或要求合理标示修改以别于原版。

d) 限制以宣传为目的使用该材料的作者或授权人的名号。

e) 降低约束以便赋予在商标法下使用商品名、商品标识及服务标识。

f) 要求任何转发该材料（或其修改版）并对接收者提供契约性责任许诺的人，保证这种许诺不会给作者或授权人带来连带责任。

此外的非许可性附加条款都被视作第十条所说的“进一步的限制”。如果你接收到的程序或其部分，声称受本协议约束，却补充了这种进一步的限制条款，你可以去掉它们。如果某许可协议包含进一步的限制条款，但允许通过本协议再授权或转发，你可以通过本协议再授权或转发加入了受前协议管理的材料，不过要同时移除上述条款。

如果你根据本条向受保护作品添加了调控，你必须在相关的源文件中加入对应的声明，或者指出哪里可以找到它们。

附加条款，不管是许可性的还是非许可性的，可以以独立的书面协议出现，也可以声明为例外情况，两种做法都可以实现上述要求。

9. 持有副本无需接受协议

你不必为接收或运行本程序而接受本协议。类似的，仅仅因点对点传输接收到副本引发的对受保护作品的辅助性传播，并不要求接受本协议。但是，除本协议外没有什么可以授权你传播或

修改任何受保护作品。如果你不接受本协议，这些行为就侵犯了版权。因此，一旦修改和传播一个受保护作品，就表明你接受本协议。

10. 对下游接收者的自动授权

每当你转发一个受保护作品，其接收者自动获得来自初始授权人的授权，依照本协议可以运行、修改和传播此作。你没有要求第三方遵守该协议的义务。

“实体事务”指转移一个组织的控制权或全部资产、或拆分或合并组织的事务。如果实体事务导致一个受保护作品的传播，则事务中各收到作品副本方，都有获得前利益相关者享有或可以如前段所述提供的对该作品的任何授权，以及从前利益相关者处获得并拥有相应的源码的权利，如果前利益相关者享有或可以通过合理的努力获得此源码。

你不可以对本协议所授权利的行使施以进一步的限制。例如，你不可以索要授权费或版税，或就行使本协议所授权利征收其他费用；你也不能发起诉讼（包括交互诉讼和反诉），宣称制作、使用、零售、批发、引进本程序或其部分的行为侵犯了任何专利。

（三）GNU 官方网站发布的 GPL 许可证常见问题中与本案有关的问答

1. 关于涉案软件引用 GPL 库是否应当采用 GPL 许可的问答，译文如下：

Q: 如果一个库按照 GPL (不是 LGPL) 发布, 是否意味着所有使用该库的软件都要使用 GPL 或 GPL 兼容的许可证?

A: 是的, 因为该程序实际上连接了该库。因此, GPL 条款适用于整个组合。和该库连接的各个软件模块可能遵循各种 GPL 兼容的许可证, 但是整个组合必须按照 GPL 许可证发布。

2. Q: 你有一个 GPL 程序, 我想把该程序和我的代码连接起来并构造一个专有软件。该连接是否意味着我必须要把我的程序按照 GPL 授权?

A: 不准确。这意味着你必须按照和 GPL 兼容的许可证发布你的程序 (更准确地说, 是和一个或多个被程序的其他部分代码所接受的 GPL 版本的 GPL 兼容)。然后, 该组合程序就要遵守这些 GPL 的版本。

关于如何认定软件的不同部分是否属于构成“聚合体”的问答, 译文如下:

3. Q: “聚合版”和其他“修改版”有什么不同?

A: “聚合版”包含有多个独立的程序, 并在同一个 CD-ROM 或其他媒体上发行。GPL 允许你制作并发布一个聚合版, 即使其他软件的许可证不是自由许可证或不是 GPL 兼容的许可证也可以。唯一的条件是你的聚合版的许可证不能禁止用户行使每个独立程序的许可证允许的权利。

究竟怎么区分是两个独立的程序，还是一个程序的两个部分呢？这是一个法律命题，最终会由法官来决定。我们相信合理标准既依赖于通信的机制（exec、pipes、rpc、共享地址空间的函数调用，等等），也依赖于通信的语义（交换了什么样的信息）。

如果两个模块都包含在同一个可执行文件里，那么它们一定是一个程序的组件。如果两个模块运行时是在共享地址空间连接在一起的，那么它们几乎也构成一个组合软件。

反过来，pipes、sockets 和命令行参数通常都是两个不同程序通信的机制。因此，如果使用它们来通信，这些模块正常应该是独立的程序。但是如果通信的语义非常密切，交换复杂的内部数据结构，那么它们也会被认为是一个大程序的两个组合部分。

关于以 GPL 许可发布的软件是否能进行收费的问答，原文如下：

4. Q: GPL 是否允许我要求任何收到软件的人必须向我付费和/或通知我？

A: 不。事实上，这种要求会让程序变成非自由的。如果人们不得不付费才能得到一份程序拷贝，或者他们必须通知某个具体的人，那么这个程序是非自由的。参看自由软件的定义。

GPL 是一份自由软件许可证，因此它允许人们使用乃至再发布软件而不要求必须付费才能这样做。

你可以向人们收费来给出你的软件拷贝。但是当人们从其他人那里获得拷贝时，你不能要求人们向你付费。

关于 GPL 协议与广告条款的冲突问题问答，原文如下：

5. Q: 为什么原始的 BSD 许可证和 GPL 不兼容？

A: 因为它强加了一个 GPL 没有的条款；就是，要求对程序做广告的条款。GPLv2 第 6 节的陈述是：

你不能对被授权者获得的权利强加任何额外的限制。

GPLv3 在第 10 节也有类似的表述。广告条款正是这种额外的限制，因此它和 GPL 不兼容。

修正的 BSD 许可证没有这个广告条款，它就没有这个问题。

五、其他事实

■■■■■ 法定代表人为■■■■■ 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4日，营业期限至2033年9月3日，经营范围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等。

根据卓卓公司提供的多份其与被授权单位的票据显示卓卓公司授权第三方公司网站使用DedeCMSV5的授权使用费为5800元。

卓卓公司提交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票据主张因本案诉讼支付公证费1000元，并提交了2023年5月6日与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载明卓卓公司就本案委托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提供代理服务，收费方式按照计时收费方式确

定，金博、宁凯等专职律师法律服务费费率为800元/小时。卓卓公司还提交了2023年7月6日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法律服务费账单》，载明涉案法律服务费共计7700元。

本案系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2020年11月11日修正的《著作权法》施行以后，故本案适用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综合双方的诉辩主张，并经双方确认，本院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纳为：一、涉案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人是否是卓卓公司；二、[REDACTED]是否有权依据GPL协议免费使用涉案权利软件。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涉案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人是卓卓公司。理由是：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林[REDACTED]研发

了DedeCMS BizV1.0软件，后将著作权转让给卓卓公司，卓卓公司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同时林●将其研发的DedeCMS系列其他版本的软件著作权均转让给卓卓公司，卓卓公司在林●研发的基础上组建织梦团队继续研发其他版本，并在<http://bbs.dedecms.com>网站发布各版本的软件包括涉案权利软件，点击<http://bbs.dedecms.com>网站的“官方首页”链接，可跳转到卓卓公司的bbs.dedecms.com网站。另外，涉案软件的license文档记载“版权所有 ©2004-2011, DedeCMS.com 保留所有权利”，readme文档显示“相关资源 DedeCMS官方主站www.dedecms.com 技术支持论坛 bbs.dedecms.com 上海卓卓网络科技 www.desdev.cn”。故在林●未提供充分反证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卓卓公司系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

关于林●认为bbs.dedecms.com网站是织梦内容管理系统的发布平台，涉案权利软件的网站发布人为“天涯”（杨●），卓卓公司虽然系该平台的管理人或所有权人，但涉案权利软件的著作权属于该平台的合作作者的意见，本院认为，《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已
方
安
印
章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本案中，涉案权利软件平台发布人杨●●与卓卓公司控股股东陈●●的QQ聊天记录显示：第一，DedeCMS软件在杨●●2008年加入织梦团队之前就已经存在，陈●●也参与了涉案权利软件的功能需求规划并提供了设计思路，杨●●自己也认可DedeCMS软件是多人参与研发的，V5.7主要由其负责研发，表明涉案权利软件并非完全是杨●●的个人意志，而与卓卓公司的业务相关；第二，杨●●使用的办公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由卓卓公司提供，卓卓公司向杨●●支付工资、安排食宿、缴纳社会保险。虽然自2013年起卓卓公司才为杨●●缴纳社会保险，但杨●●在向公司其他员工发送材料时明确公司尚未正式经营，故未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由此可见，卓卓公司起初并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第三，杨●●所作的陈述与QQ聊天记录不符，譬如其陈述曾因买车将社保挂在卓卓公司，但其买车时间为2016年，卓卓公司自2013年便为其缴纳社保，其还陈述对外以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招聘，但其在QQ上编写的人事信息均以卓卓公司的名义作出，由此可见，杨●●所做陈述的可信度较低；第四，卓卓公司将dedecms.com网

站登记至其名下，后对外就涉案软件提起诉讼维权，杨[]或其他人长期以来并未提出异议，且卓卓公司对该网站域名的原始注册、备案情况做出了合理解释；第五，关于软件源代码“writer.txt”“creatminiature.php”“index-body.htm”文档中显示的多个名字以及[]认为DedeCMSV3.1中曾出现“柏拉图”“网络泡泡”“rinipp”“6sky”。对于“writer.txt”，该文件是涉案软件为示例所制作的配置文件，用于在使用涉案软件制作的网站上发布文章时便捷选取作者而减少重复输入，并非软件作者署名。对于“creatminiature.php”，该php文件是来源于“落梦天蝎”的插件，插件包括“creatminiature.php”共3个代码文件，属于他人作品，且该文件在涉案软件中所占比例较低，“落梦天蝎”并无共同参与DedeCMS研发的创作意愿，也未实际参加共同创作活动，因此不能认定为DedeCMS的合作作者。对于“index-body.htm”，首先，DedeCMSV5.7-sp1版软件即涉案权利软件中该文件显示为“主程序研发：织梦团队”，与其他人员无关；其次，即使DedeCMS软件其他版本中该文件曾记载了“天涯、IT柏拉图、沙羨、蓝色随想、Niap、木匠、cha369”名字，根据卓卓公司提交的与前述人员的部分聊天记录，“天涯”为杨[]，“IT柏拉图”为林[]，“木匠”为郭[]，“cha369”为苗[]，聊天记录可以初步显示其他人员的情况与“天涯”即杨[]类似，卓卓公司对其他人员的真实身份也进行了说明，杨[]亦陈述以上人员为织梦团队

155-156

成员，因此可以认定前述人员与杨[REDACTED]均是卓卓公司织梦团队的工作人员；然后，“网络泡泡”“rinipp”“6sky”仅是在论坛上发布了DedeCMS软件的功能、更新相关的帖子，DedeCMSV3.1的作者署名位于软件源代码文件dedecmsv3.1\使用协议.txt中，具体记载为“软件作者：IT柏拉图”，“网络泡泡”“rinipp”“6sky”并未在DedeCMSV3.1中署名。由此，根据双方证据，涉案权利软件的署名为织梦团队，自3.1版本起的若干版本的源代码中未见有其他非织梦团队成员的作者署名。综合上述事实，可以认定杨[REDACTED]及其他织梦团队成员作为涉案软件开发项目的编写者，其参与开发的软件是根据卓卓公司明确的开发目标，从事卓卓公司交待的本职工作活动所能预见的结果，也主要利用了卓卓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故涉案软件属于特殊职务作品，著作权属于卓卓公司，[REDACTED]的相关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另外，虽然《CMS快速建站与运营》中有“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esdev Inc）是专业的网站内容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使用人数最多的CMS之一。DedeCMS早期由个人开发，2007年底，在上海正式成立公司……”的记载，但该材料仅是在演示“pagetitle分页标题”功能时使用的示例，并非真实情况，且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卓卓公司陈述曾计划成立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提交了名称预登记的工商信息复印件，再结合后卓卓公司简称为Desdev Inc，杨[REDACTED]也曾在QQ聊天记录中称织梦团队为卓

卓公司的工作团队，可以认定涉案软件著作权与所谓的上海织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在案证据表明被诉侵权网站系[REDACTED] [REDACTED] 运营的网站，使用了DedeCMS V5.7-spl的源代码，网页源码及资料文件也载明了DedeCMS许可协议、Powered By DedeCMS等内容，且[REDACTED]明确认可在其公司网站上使用了涉案软件，故可以认定[REDACTED]使用卓卓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软件，建立被诉侵权网站。

至于[REDACTED]是否有权依据GPL协议免费使用涉案软件，本院认为，开源软件是开放软件源代码的简称，其倡导的“自由共享、开放协作”精神，对促进软件产业快速发展与创新发挥着重要作用。开源软件通常指授权人遵循某种开源许可证协议，其源代码向公众公开，并允许用户在许可证约定的条件内自由使用、修改和分发。开源软件的授权人将其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和部分人格权让渡给用户，其目的是创设一种自由开发、使用或传播的环境。开源许可证已经成为国际行业内共同认可和遵守的契约文本，履行相关义务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开源协议并非排斥著作权保护，开源协议实质是权利人将其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等附条件地许可给不特定公众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因此以权利软件使用了开源协议或包含开源代码而无权禁止复制、发行、修改为由进行的抗辩，实质是基于开源协议获得许可的合法使用抗辩，

而非针对作品权属或权利人对作品放弃著作权提出的抗辩。[REDACTED]

[REDACTED]的GPL开源协议抗辩可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REDACTED]称涉案软件DedeCMS曾在历史版本采用过GPL许可，根据GPL2.0的第0、1、2条，卓卓公司无权在后续版本取消使用GPL许可；第二方面，涉案软件DedeCMS中包含使用GPLV2.0许可证的代码文件：CKEditor、Calendar、sphinxclient，因此涉案软件整体应当无权收取授权费用。

关于第一方面，本院认为，GPL协议本质是许可合同，是许可方对被许可方作出的许可和义务规定，在以上GPL许可证的第0条记载了“Each licensee is addressed as ‘you’”，即协议中所称的“你”指的是被许可方，并非指许可方自己、并非软件作者。第2条记载的发布或出版的包括程序的全部或部分或者由程序全部或部分派生的软件作品必须以GPL协议发布所约束对象是

“你”，而对许可方、软件作者是否有权在衍生作品上变更许可协议并无限制。因此，在一个软件由单个作者完成、不存在其他作者的共同贡献的情况下，即使软件的在先版本采用了GPL许可，该GPL许可也并未强制作者在后发布的软件仍然延续GPL许可。在一个软件由单个作者完成、不存在其他作者的共同贡献的情况下，在不同版本使用或取消使用GPL许可协议属于该单个作者的自决事项，本案中[REDACTED]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涉案软件自V3.1以来的作者非卓卓公司，因此卓卓公司在DedeCMSV3.1版本、taokeV3

版本采用GPL许可并不导致DedeCMS V5.7-sp1仍然应延续采用GPL许可。

关于第二方面，[REDACTED]称，涉案软件DedeCMSV5.7-sp1中包含使用GPL许可证的第三方代码文件Calendar、CKEditor、sphinxclient。

对于CKEditor库，其许可协议是MIT、LGPL、GPL三者可选，特别说明的是CKEditor自版本5开始使用GPL许可，但涉案软件所采用的版本为3.6.2，明确写明许可证为MIT、LGPL、GPL三者可选。而作为选项之一的MIT协议一种宽松软件许可证，该协议只要求必须在源码和二进制文件中保留版权和许可声明，没有其他限制，该协议允许软件开发者在自由软件或专有软件中使用、修改和再分发包含MIT协议的程序。因此，本院对[REDACTED]提出的因涉案软件包含CKEditor引用而导致[REDACTED]院因GPL协议而获得了许可、涉案软件应当免费授权使用的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Calendar库，其许可协议为LGPL并非GPL，LGPL与GPL二者为目前GNU工程中函数库主要使用的两种许可证，两者的区别可概括为：LGPL许可证允许专有软件使用该函数库；而普通的GPL只允许在自由软件中使用该函数库。因此，本院对[REDACTED]院提出的因涉案软件包含Calendar而导致[REDACTED]院因GPL协

议而获得了许可、涉案软件应当免费授权使用的意见，同样不予采纳。

对于 sphinxclient 库，指的是 sphinxclient.class.php，是位于涉案软件\Package\uploads\include\目录下的文件，其为 Sphinx 搜索引擎的 PHP API 客户端库文件，通过引用该代码文件能够实现与 Sphinx 服务器进行交互，实现对通过权利软件发布文章的全文搜索功能。

经调查，涉案软件中该类库被调用的具体方式为：在文件 \Package\uploads\include\arc.searchview.class 中，通过判断变量“cfg-sphinx-article”是否为“Y”，决定是否实例化 sphinxclient 对象。用户可通过改变配置选项改变变量“cfg-sphinx-article”的赋值，在 DedeCMS 配置参数页面-其他选项-是否启用文章全文搜索功能中选择“是”或“否”对应该变量为“Y”或“N”。在该变量为“Y”时，实例化 sphinxclient 对象，完成对该类库的调用，通过该库实现全文检索功能；而在全局变量非“Y”时，不进行调用，使用其他方式实现检索功能。

本院查到 sphinxclient 的官方发布网站为 sphinxsearch.com，在网站主页-Download-Archive 页面（地址 sphinxsearch.com/downloads/archive/）下有各个历史版本的发布时间与源代码文件，根据涉案软件文件 sphinxclient.class.php 中记载的注释信息“\$Id: sphinxclient.class.php 2055 2009-11-06

23:09:58Z shodan \$” 确定涉案软件使用的版本为 Sphinx 0.9.9, 下载该软件的源文件并解压后, 在路径 sphinx-0.9.9.tar\sphinx-0.9.9\doc 下的 sphinx.txt 中记载了详细的许可协议, 许可协议原文为: This program is free software; you can redistribute it and/or modify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s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ither version 2 of the License, or (at your option) any later version. If you don't want to be bound by GNU GPL terms (for instance, if you would like to embed Sphinx in your software, but would not like to disclose its source code), please contact the author to obtain a commercial license. 即该软件为采用 GPLv2.0 及以后版本作为许可协议(即 GPLv2.0 和 V3.0)的自由软件, 如果进行对程序进行分发或修改需要在 GPL 许可的条款下进行, 如果不想被 GPL 条款约束, 可以联系作者获得商业许可。

由于 GPLv2.0 以后的版本还包括 GPLv3.0, 因此, 本院在 GPLv2.0 和 V3.0 下对涉案软件是否应当遵循 GPL 或与 GPL 兼容的许可进行分析。

关于在 GPLv2.0 协议下涉案软件是否应当按照 GPLv2.0 或与 GPLv2.0 兼容的许可协议对外发布, 分析如下: 该协议的第 0 条记载了“程序的派生作品”的定义为该程序或者该程序的派生作品,

即全部或部分包括该程序的作品，无论是原样包含还是做了修改。本案中，“该程序”指 sphinxclient，而涉案软件 DedeCMSV5.7-spl 应当认定为部分包含 sphinxclient 的派生作品。协议第 5 条记载了，若修改或发布本程序（或本程序的任何派生作品），则表明“你”（此处“你”指 sphinxclient 的接收方、被许可方，即卓卓公司）已接受 GPL 协议。由此，本案中卓卓公司将涉案软件进行发布代表卓卓公司已经接受 GPL 协议。该协议第 2 条记载了，你必须使你发布的本程序的派生作品允许第三方在本协议约束下使用，并不得收取授权费用；第 2 条还记载了要求你授权第三方在本协议下使用这个条款适用于修改后作品的整体，如果作品中的可区分部分可以视作与本程序独立作品并分开发布，则该可区分部分可以不受 GPL 协议约束，当可区分部分与修改后作品一同发布时，发布的整体仍然应当受 GPL 约束。由此，涉案软件在发布时是在包含 sphinxclient 基础上整体进行发布的，卓卓公司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软件的其他部分与 sphinxclient 各自独立，涉案软件应当受 GPL 约束，应当允许第三方（包括 [REDACTED]）在 GPL 协议约束下使用，并不得主张授权费用，涉案权利软件许可协议中的“商业用途需获得授权”的条款与 GPL 协议相抵触，卓卓公司无权在适用 GPL 协议的涉案软件中添加涉案商业使用限制条款。综上，根据 GPLv2.0，卓卓公司无权就涉案软件向第三方主张授权

费用，[REDACTED]作为“第三方”有权在 GPLv2.0 下使用涉案软件。

关于在 GPLv3.0 协议下涉案软件是否应当按照 GPLv3.0 或与 GPLv3.0 兼容的许可协议对外发布，分析如下：该协议在第 0 条定义了“修改”一个作品是指对作品全面或部分的改变行为，所产生的作品称为前作的“修改版”或“基于”前作的作品。“受保护的作品”指未经修改的本程序或基于程序的作品。本案中，本程序即 sphinxclient，基于程序的作品即 DedeCMSV5.7-sp1，二者都为受保护的作品。该协议第 9 条记载了，一旦你（仍然指的是 sphinxclient 的接收方、被许可方，即卓卓公司）修改或传播了受保护作品，则表明你接受了本许可。本案中卓卓公司传播了包含 sphinxclient 的受保护作品涉案软件，表明已接受 GPLv3.0 许可。第 5 条记载了，你必须按照本协议将基于本程序的作品整体向获得许可的人授权，即基于本程序作品的每一部分，而不论是如何建包的。在聚合版中包含受保护作品并不会导致本协议影响聚合版的其他部分，聚合版指的是在同一个存储或分发媒介上的受保护作品和其他单独作品的集合，该聚合版不是受保护作品的自然拓展，也并不以构筑更大程序为目的。本案中，卓卓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 sphinxclient 与涉案软件其他部分是属于聚合版的例外情形，并且二者本身是为了构筑更大的程序（即涉案软件）为目的而存在的，因此应当认定涉案软件是基于 sphinxclient 的



作品而非聚合版，卓卓公司负有义务按照 GPLv3.0 将涉案软件整体授权给获得许可的人。该协议的第 7 条记载了一些允许附加于 GPLv3.0 的附加条款，除了列明的 a、b、c、d、e、f 项外，其他的都构成第十条所述的“进一步限制”。该列明的 6 种允许添加的条款中并不包括涉案权利软件许可协议中的“商业用途需获得授权”的条款。该协议的第 10 条记载了每当你转发一个受保护作品时，接收者自动获得了授权，可以依照本协议运行、修改、传播受保护作品，你不可以对本协议所授权利进行进一步的限制，不可以索要授权费用。综上所述，卓卓公司附加条款“商业用途需获得授权”构成该协议所称的“进一步限制”，与 GPLv3.0 相抵触，卓卓公司无权作出该限制，[REDACTED] 作为接收者有权在 GPLv3.0 下使用涉案软件。

虽然，GPLv2.0、V3.0 均在序言中谈到可以就软件收取费用，但根据协议的其他条款及问答，允许收取的是软件拷贝费、技术支持费等，授权费是排除在 GPL 协议允许收取的费用之外的。

对于涉案软件引用 GPL 的代码的方式根据 GPL 协议是否应当强制适用 GPL 许可或与 GPL 兼容的许可，以及以 GPL 进行许可的软件是否有权收取授权费用，除了以上根据 GPL 的具体条款进行认定，还可以根据 GPL 的官方网站的常见问题(链接 www.gnu.org/licenses/gpl-faq.en.html) 的问答得以验证。问答内容表明：1. 软件如果使用了以 GPL 发布的库，由于软件实际上与库形成了连

接，因此软件整个组合必须按照 GPL 发布；2. 当想将代码与 GPL 程序进行连接构造专有程序时，该组合程序应当采用 GPL 或与 GPL 兼容的许可证进行发布；3. 认定软件的不同程序代码文件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属于聚合版，取决于不同文件之间采取何种通信方式、通信的内容；4. GPL 许可下，软件作者无权对接收软件的用户收取软件的授权费用，收费会实质上改变 GPL 软件“自由软件”的本质，软件作者可以就从软件作者处获得软件副本进行收费，但无权在用户通过其他人获得软件时要求用户付费。本案中，涉案软件所连接的库 sphinxclient 是以 GPL 发布，涉案软件整体因其他部分实际与该库形成了连接，软件应当采用 GPL 或者 GPL 兼容的许可证进行发布。涉案软件 sphinxclient 与涉案软件其余部分的通信方式是程序内部的调用并非程序间的通信，故无法认定二者各为独立程序，二者应当认定为一个大程序的两个组合部分。特别说明的是，虽然涉案软件中的 sphinxclient 在用户改变配置选项（用户可在 DedeCMS 配置参数页面-其他选项-是否启用文章全文搜索功能中选择“否”）的情况下是不对 sphinx 对象进行实例化的，但是卓卓公司已经将 sphinxclient 库集成于涉案软件中并以整体形式发布，该 sphinxclient 库处于随时可以调用的状态，应当认定该涉案软件的其他部分与 sphinxclient 库构成连接、二者组成了一个整体；虽然正常使用全文搜索功能还需要用户对 sphinx 服务器进行额外



的配置，但这并不能导致涉案软件无需适用 GPL 许可，况且涉案软件的正常使用本就需要对数据库、Web 服务器进行额外配置，这些配置操作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易于实现的。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创新事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也明确指出“繁荣国内开源生态。大力发展国内开源基金会等开源组织，完善开源软件治理规则，普及开源文化”。各创新主体严格遵守他人开源软件的许可协议是维护开源知识产权秩序、发展开源软件事业的基础，对他人作品进行使用、复制、修改时恪守他人开源代码的许可协议是软件开发者的义务。卓卓公司的涉案软件自发布以来都对外宣传“开源软件”，卓卓公司向被告主张侵权也是依据涉案软件的自有许可协议，而确保涉案软件在引用他人开源代码时严格遵守他人声明的开源许可协议也同样是卓卓公司必须履行的义务。并且，卓卓公司本可以通过技术设计将遵循 GPL 的类库与涉案软件其他部分进行隔离或者通过联系 sphinx 作者获得商业许可这两种方式来规避 GPL 协议对涉案软件的影响，但卓卓公司并未采取以上措施，而是将该类库以直接调用的方式集成在涉案软件中将涉案软件进行了发布。综上所述，

涉案软件应当遵守 GPL 协议，卓卓公司在涉案软件的许可协议中的“商业用途需获得授权”的条款与 GPL 协议相抵触，卓卓公司有义务按照 GPL 协议将涉案软件整体授权给获得许可的人，因 GPL 协议获得了对涉案软件使用的授权，并未侵犯卓卓公司的复制权，卓卓公司无权对此行为请求支付授权费用。

然而，使用 GPL 协议作为许可证并非表明作者放弃了对软件的所有著作权，使用 GPL 许可证是对不特定公众的一种附条件许可授权，所附条件如果与保障自由软件的“自由”不冲突应当认定为有效，被许可方应当遵守这些所附条件。

本案中，卓卓公司在其许可协议中载明用户应当在使用涉案软件建成网站的主页标注署名信息，该条款并不构成对下游接收者对软件复制、分发、修改权利的限制，应当有效。无论是 GPLV2.0 还是 V3.0，其核心在于保障接收者复制、分发、修改软件的自由，在上述二协议中并未明确记载禁止下游接收者添加署名信息的条款，特别是，该条款为 GPLV3.0 的第 7 条明确列明的允许附加于 GPLV3.0 协议的条款，属于第 7 条 b 项“要求在此资料中或在适当的法律声明中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声明或创作印记”的情形。

涉案软件执行安装时显示的阅读许可协议（即 DedeCMS-V5.7-UTF8-SP1\uploads\install\templates 下 step-1.html）与 license（即 DedeCMS-V5.7-UTF8-SP1\docs 下 license.txt）的阅读许可协议在第二条第三项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在使用

DedeCMS 建立的网站主页所要求添加的标识有所不同。上述情况同样出现在 [REDACTED] 提交的若干源代码证据中，卓卓公司网页取证所保全的许可协议与涉案软件执行安装时显示的许可协议内容一致。对此，本院认为，尽管涉案权利软件的许可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二者条款的内容都是要求用户在使用涉案软件建立的网站主页上保留卓卓公司的署名信息标识，[REDACTED] 医院对此仍然负有审慎查阅并遵守的义务，但 [REDACTED] 并未在主页保留任何卓卓公司的版权标识或官网链接。

GPL 协议作为许可协议有双务性，被许可人在行使复制、发布、修改开源软件的权利时，也需要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义务，[REDACTED] 使用涉案软件 DedeCMS 建成了网站，但未在主页标注卓卓公司创作印记或官网链接，违反了该附加条款，侵害了卓卓公司的署名权，损害了卓卓公司的身份权益。故卓卓公司请求 [REDACTED] 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REDACTED] 还辩称，GPL 协议与广告条款相冲突，根据 GPL 官方网站的问答，因原始 BSD 协议中包含了广告条款，这个条款属于对授权者的额外限制，因此原始 BSD 与 GPL 不能兼容。经本院查明，原始 BSD 协议的相关条款原文为 “All advertising materials mentioning features or use of this software must display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即所有提到此软件的功能或使用的广告材料必须显示以下声明：本产品包含<组织名称>开发的软件。该条款强调的是所有提到软件功能或使用的广告材料都要说明软件产品包含了某组织研发的产品，该条款造成了在对包含 BSD 许可程序的软件进行广告宣传时需要占用过多的广告资源，因此被认为是与 GPL 不兼容。本案中，Dedecms 并未要求所有涉及软件的广告材料中都需要注明版权标识或网站 www.dedecms.com，仅要求在网站的主页网站主页添加版权标识或 DedeCMS 官方网址 (www.dedecms.com) 的链接，并不会造成过多的广告资源成本，而是属于要求在适当的法律声明中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声明或创作印记的行为，故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赔偿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由于卓卓公司的实际损失或



者[REDACTED]的违法所得均难以确定，本院综合以下因素予以考量：第一，[REDACTED]并非专业建站公司，仅使用了涉案软件，并未发现其存在帮助他人建站的侵权行为，因此其所应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应相对轻于专业建站公司。第二，[REDACTED]在网站其他地方保留了卓卓公司的版权标识，仅未按照卓卓公司要求在主页位置保留版权标识或官网链接，不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侵权情节轻微。第三，卓卓公司主[REDACTED]在[REDACTED]内的用户需遵守涉案软件的许可协议，但卓卓公司在使用他人代码时却未遵守他人软件的 GPL 许可协议，其行为本身有违诚信原则，具有不正当性。卓卓公司自身对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也存在管理不周的情况，软件源代码中记录的版权信息、署名都未直接指向卓卓公司，源代码中不同位置的许可协议条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第四，卓卓公司以涉案软件为权利基础，在全国法院提起大量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并因此获得较大收益，该种维权模式既不利于有效打击侵权源头，又大量占用解决纠纷的公共资源，不宜提倡和鼓励。第五，本案系卓卓公司批量维权案件，采用电子数据保全方式固定证据，成本较低。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酌情确定由[REDACTED]赔偿卓卓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800 元。

关于赔礼道歉，卓卓公司主张[REDACTED]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对此本院认为，[REDACTED]赔礼

道歉的范围应当以被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为限，本院以可能影响的范围来确定[REDACTED]赔礼道歉的具体方式。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800元；

二、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公司网站主页上发布为期三十日的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三、驳回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63元，由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7元，[REDACTED]负担86元（该款已由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交并同意不直接退回，[REDACTE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将应负担部分直接支付给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浩
审 判 员 李 骏
审 判 员 郑远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技术调查官 赵子赫
书 记 员 冯玉婷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